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方案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

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